**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人）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名称）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二）项目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春晖路8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三）项目控制价：95000元（含两年年检费用）

（四）服务期限：2.5年。

（五）服务内容：行政楼、教学楼、生活服务中心及教学实训中心共计11部电梯维保，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规定的维护项目内容、要求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提供200元以内零部件的免费更换。代办电梯年检工作并承担年检费用。详见“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保项目需求表”。

（六）维护保养标准：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含1号修改单）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若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按最新版本执行。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维修及时，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七）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资格证书T1\T2，即机械维修与电气维修特种设备操作证；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投标书要求**

1.标书内容：投标报价书、投标单位工商、税务登记本副本复印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所有投标材料须加盖公章。

2.标书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单独密封并盖章；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联系人、投标单位等信息。

**五、投标报名及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及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3日8:00至2023年12月18日 16:00。

2.报名方式：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签字盖章扫描件、报名表,发送至80148793@qq.com](mailto:身份证签字盖章扫描件、询价报名表发送至80148793@qq.com).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0元，售后不退。

**六、评标、定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日 10 :00

地点:连云港市高新区春晖路8号行图书馆115室。

2.评标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注重信誉的原则；

3.评标定标方法：招标方将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组成评标小组，采用合理低价评标办法，综合考虑投标方的业绩、资质、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报价及投标产品的知名度和性能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方对落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地 址：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联系人：毛老师

电 话：0518-85899801（工作日）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3 年12 月 13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报 名 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所投标段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18日下午16：00止 | | |
| 备注:供应商开户行信息    单位盖章: | | | |

**说明:** 1.供应商在2023年12月18日下午16：00之前将本表递交采购联系人处视为已报名。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递交本表，导致不能及时得到相关修改澄清等信息，后果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春晖路8号  项目内容：行政楼、教学楼、生活服务中心及教学实训中心共计11部电梯维保，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规定的维护项目内容、要求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提供200元以内零部件的免费更换。代办电梯年检工作并承担年检费用。详见“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保项目需求表”。  服务期限：2.5年。  质量标准：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含1号修改单）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若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按最新版本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期限：4000元，需在中标后7天内缴纳。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 2 | 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装订。 |
| 4 | 开标时间和地点：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日 10 : 00  地点:连云港市高新区春晖路8号图书馆115 室。 |
| 5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交以下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满足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材料；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
| 6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招标人不给予未中标单位有关补偿费用。 |
| 7 |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包括施工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装卸、保险、管理、材料保管费、运输损耗费、投标费、保修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 8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95000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一、总则**

1.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全部投标，重新组织招标。

**二、资格条件**

2.1、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资格证书T1\T2，即机械维修与电气维修特种设备操作证；

2.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合同文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评标办法

（6）工程量清单

（7）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对投标人提出的补充通知。

3.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四、投标报价格式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2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包括施工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装卸、保险、管理、材料保管费、运输损耗费、投标费、保修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完整填报单价及总价，主要材料要注明产地。投标人不得私自修改工程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4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如有优惠，须在单价中反映。

4.5 实际工程量可能有一定的变化，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4.6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涉及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等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单价和总价中。

4.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制造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4.8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9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档案袋内，密封后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

4.10投标文件组成

①投标函

②授权委托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④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五、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必须是银行转账，拒收现金和转帐支票。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1.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自行撤销投标文件；

5.1.2中标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5.1.3在投标中投标单位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密封面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

6.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行政楼202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6.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七、开标**

7.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7.2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7.3开标时，监督人员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7.4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八、评标（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方法：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人代表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是同一人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2.1评标入围**

2.1.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2.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九、授予合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向招标人交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签订合作协议，否则中标无效。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编 号：**

**备 案 号：**

**连云港市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维保单位：**

**使用说明**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维护保养。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维护保养：是指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和检查等日常维护与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和更换易损件不会改变任何电梯性能参数。

4、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7、合同编号：LYG-维保单位许可证编号-3位顺序号。

**连云港市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维保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5002-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若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一条 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具体标的见本合同附件1: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设备清单）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规定的维护项目内容、要求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每次维保工作结束后，甲方的安全管理员和乙方的维保工在维护保养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第三条 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含1号修改单）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若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按最新版本执行。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

/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2.5 年即 30 个月，自 2024年 1月6日起至 2026年6月 20日止。

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15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 ）。**(此价格包含国家规定的各项检测费用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护保养费。

支付方式：  **□现金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到甲方进行结算。

**第七条 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 半包 □ 大包**。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200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因电梯管理、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配件损坏不含在内)

**第八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

抢修服务时间**：** 30分钟内到场。其他一般故障乙方应在接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工到现场进行处理维修。

**第九条 驻场：**乙方**（□是🗹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维护保养费中）**。

驻场作业人员职责： / 。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安装质量证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上报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13）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告知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条件。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许可资质在有效期内。

2、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计划与方案。

3、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维保方案实施电梯维保，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4、制定本维保公司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协助甲方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5、在电梯轿厢内明示本公司的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接到困人故障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接到其他故障，一般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6、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

7、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且至少保存4年。

8、对所维保的电梯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向甲方出具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9、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10、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甲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2、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13、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保障甲方的日常使用的正常运行。

14、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5、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6、在检查电梯时，如确认有必要维修或更换零件装置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清单价采购更换。

17、每次保养工作完毕后，应当将维保记录送交甲方安全管理员或者负责人进行审核、签字确认，维保记录双方各执一份。

18、如保养人员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和保养项目进行保养，或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的，因保养不善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电梯交接过程中，乙方在履行检查义务的同时甲方应履行如实告知电梯情况的义务：

（1）如电梯存在非原厂出产的配件，乙方不对该配件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2）如电梯经过大修改造类维修，存在未报政府监督检验等问题，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3）甲方不接受乙方的维修建议，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或电梯不能安全运行的，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3 %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合同额3%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的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合同额3% 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的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的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九）如果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差、维修、维保不及时、达不到合同要求和电梯多次出现无法正常运行的现象，对于乙方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督促整改，多次出现乙方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乙方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一周内必须把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

（十）乙方发现并确认电梯被前期安装单位或维保人员人为设定程序或改变参数而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时，有甲方出面找原单位给与解决，乙方予以配合，乙方不承担因其原因造成的费用和停止运行带来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三）甲方不接受乙方的维修建议，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或电梯不能安全运行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修理（区别于维保保养的内容）、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本合同金额未含政府部门规定的各种检测费用及保险费用。

三、本合同内容不包括限速器校验工作，125%载荷试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砝码租赁、运输等），钢丝绳裁剪，以及试验前后所需的整改及检查等相关工作。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双方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明确相关费用。

四、电梯交接过程中，乙方在履行检查义务的同时甲方应履行如实告知电梯情况的义务：

1、如电梯存在非原厂出产的配件，乙方不对该配件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2、如电梯经过大修改造类维修，存在未报政府监督检验等问题，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3、甲方不接受乙方的维修建议，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或电梯不能安全运行的，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相关责任。

4 、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出现发票遗失情况，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配合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甲方收到后应立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1. **附则：**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被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交连云港特检院备案 壹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营业热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

住所： 许可证号码：

单位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梯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保项目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层/站/门 | 维保期限 | 年检到期 时间 | 代办年检 次数 |
| 1 | 行政楼 | 1 | 日立 | HGE-1050-CO60 | 5 | 2024.6.21 - 2026.6.20 | 2024.8 | 2 |
| 2 | 教学组团 | 2 | 日立 | HGE-1050-CO60 | 5 | 2024.6.21 - 2026.6.20 | 2024.8 | 2 |
| 3 | 图书馆 | 2 | 日立 | HGE-1050-CO60 | 5 | 2024.6.21 - 2026.6.20 | 2024.8 | 2 |
| 4 | 实训中心 | 5 | 富士达 | ZEXIA-1350KG-1.0M/S-4F/4T | 4 | 2024.1.5 - 2026.6.20 | 2024.1 | 3 |
| 5 | 实训中心 | 1 | 富士达 | ZEXIA-1350KG-1.0M/S-5F/5T | 5 | 2024.1.5 - 2026.6.20 | 2024.1 | 3 |
| 1、维保方式：半包。 2、中标人应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规定的维护项目内容、要求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提供200元以内零部件的免费更换。 3、代办电梯年检工作并承担年检费用。 | | | | | | | | |

附件（2）：

**保 养 项 目 表 (垂直梯)**

**第一部分　　机　　房**

1. 主机及控制柜无异音、无异味、无异常温升、确认检查。
2. 电梯整机运行性能检查。

3、制动器行程、动作灵活检查，制动皮厚度测量。

4、曳引马达轴承加油，主机减速箱加油。

5、曳引轮槽磨损情况检查，曳引钢丝绳和限速器钢丝绳磨耗检查。

6、主接触器动作情况检查，接点清理打磨。

7、控制柜清洁除尘，主回路控制线螺丝紧固，电阻管螺丝紧固。

8、各空气开关，极限开关检查。

9、限速器动作速度检查及清洁加油。

10、绝缘电阻定期检查。

**第二部分　　轿厢、厅门**

11、开关门及门联锁，安全触板检查，门锁功能检查，整机运行试验。

12、开关门电机整流子，碳刷清洁检查。

13、门滑块螺丝紧固及磨耗检查。

14、厅、轿门机械和电气调整，消除噪音。

15、轿厢照明、厅外、轿内指层、指令及指示灯检查。

16、应急灯检查、电话检查及电池供电时间记录。

17、整机开关性能检查。

18、厅门及轿门踏板、导轨清理，门导靴检查。

**第三部分　　井道、井底**

19、上下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强迫减速开关安装尺寸，动作点及电气性能检查。

20、补偿链、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伸长情况检查。

21、厅门、撑架、对重的清扫。

22、安全钳动作提拉力检查，安全钳系统的螺栓紧固及清洗。

23、导靴磨耗情况，导靴安装尺寸调校。

24、随行电缆状况检查，感应器调整、隔磁板及感应器清理。

25、井道内导轨压码、连接板、撑架各螺栓修紧。

26、井道照明、限速器坠铊位置是否正常。

27、所有安全保护电气开关性能检查

附件（3）：

**免费提供的油料及部分易耗件**

**电梯免费提供的油料及备品备件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物料代码 | 规格型号 | 位置 |
| 1 | 机油 |  |  |  |
| 2 | 黄油 |  |  |  |
| 3 | 棉纱团 |  |  |  |
| 4 | 二硫化钼润滑脂 |  |  | 机房 |
| 5 | 保险管 |  |  | 机房 |
| 6 | 保险管 |  |  | 机房 |
| 7 | 保险管 |  |  | 机房 |
| 8 | 急停开关 |  |  | 机房 |
| 9 | 门滑块 |  |  | 厅门 |
| 10 | 清槽刷 |  |  | 厅门 |
| 11 | 副门锁 |  |  | 厅门 |
| 12 | 按纽开关 |  |  | 轿厢 |
| 13 | 开门极限开关 |  |  | 轿厢 |
| 14 | 关门极限开关 |  |  | 轿厢 |
| 15 | 安全触板开关 |  |  | 轿厢 |
| 16 | 凸轮开关 |  |  | 轿厢 |
| 17 | 轿顶急停开关 |  |  | 轿厢 |
| 18 | 轿顶检修开关 |  |  | 轿厢 |
| 19 | 轿厢应急照明灯泡 |  |  | 轿厢 |
| 20 | 轿厢靴衬 |  |  | 轿厢 |
| 21 | 导轨清洗剂 |  |  | 井道井底 |
| 22 | 导轨油 |  |  | 井道井底 |
| 23 | 打磨砂纸 |  |  | 井道井底 |
| 24 | 缓冲器动作开关 |  |  | 井道井底 |
| 25 | 涨紧轮开关 |  |  | 井道井底 |
| 26 | 井道照明灯泡 |  |  | 井道井底 |
| 27 | 免费提供价值200以下的易损部件 | |  |  |

附件4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中标人）作为 （建设单位） （标段名称）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项目负责人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并依下列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下列格式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或制表，具体有格式要求的表格如下：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人业绩表

六、服务方案（含所用设备及耗材清单）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请按以上顺序装订并注明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一、投标函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一)根据已收到的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 10 ％的现金支票作为履约担保。

(三)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投标。被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盖章）部门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人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人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人数 | | | | 人 | | |
| 账号 |  | | 普工人数 | | | | 人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投标人承诺书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等）

致： .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2、所报项目负责人 同志承诺投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在岗履职；

3、我公司 （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 （超过5年）及所报项目负责人 （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的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起开始倒推）。

4、不出借挂靠资质；

授权委托代表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委托投标时授权委托代表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管理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1.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须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6、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7、我公司承诺出现下述情况放弃中标资格：

我公司在行使权利主张后又无理由撤诉，擅自放弃权利或变相规避主诉渠道，违反法定投诉程序的，导致浪费行政资源的行为。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书

至：

本人 （法定代表人）以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及项目负责人 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旦发现有虚假承诺行为，贵公司可立即终止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我公司责任，同时自愿接受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中相关规定的处罚。

主要内容如下：

①、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②、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③、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信息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